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祝成炎先生 2024 年述职报告

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4年工作中,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依法履职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 (一) 个人基本情况

祝成炎,男,纺织工程专家,历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(国际丝绸学院)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学院书记/副院长;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(国际丝绸学院)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(二)独立性情况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,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 独立性自查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,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,本人独立履行职责,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度,应出席董事会1次,实际出席董事会1次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勤勉履行职责,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。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在召开董事会前,本人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并查阅有关资料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,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 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

况发生;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;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发生;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# 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,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 (四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与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沟通,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,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,认真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 (五) 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5天,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,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判断,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,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,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,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,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,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:公司人员得任免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。

# (六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。本人认为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,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,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。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,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所有关联交易议案,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并公开披露。报告期内,上述议案均于本人就任前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。本人认为,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。

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,勤勉尽责,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,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,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,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,审慎表决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祝成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